



環署檢字第025號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地址：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9樓
檢驗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2路5號

TEL:(02)2659-7577 FAX:(02)2659-2239
TEL:(04)2359-5762 FAX:(04)2350-0305

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	彰化縣田中鎮第二公墓開發申請規劃案	採樣行程編號：	---
受測單位：	彰化縣田中鎮第二公墓開發申請規劃案	行業別：	---
委託單位：	坤拓營造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PJ108012099
採樣單位：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2019/9/9~10/9
採樣地點：	---	收樣日期：	2019/10/15
連絡人員：	王 景 坪	報告日期：	2019/10/29

備註：

1.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負責人(蓋章)：

許 瑞 麟



環署檢字第025號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檢 測 報 告

專案編號：PJ108012099

樣品名稱：空氣品質

是否經認可	樣 品 編 號		P1081015A01-01	P1081015A01-14	P1081015A01-15	以下空白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採 樣 時 間		9月9日~10月9日	9月9日~10月9日	9月9日~10月9日			
	檢 測 項 目	測 站 名 稱	基 地 上 風 處	基 地 內 施 工 便 道 旁	基 地 下 風 處			
	落塵量	g/m ² · 30d	2.07	2.12	2.15		NIEA A216.10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值，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中落塵(沉降粒狀物)現場採樣紀錄表

專案編號: PJ108012099

專案名稱: 彰化縣田中鎮第二公墓開發申請規劃案

落塵筒直徑(d): 15.6 cm

測點名稱	基地上風處	基地內施工便道旁	基地下風處
座標 (TWD97)	X: 210512 Y: 2642634	X: 210159 Y: 2641810	X: 209736 Y: 2641153
海拔高度(M)	68	65	61
採樣現場 樣品編號	001	009	016
落塵筒編號	05	11	14
架設 日期/時間	9/9 11:20	9/9 11:53	9/9 12:21
撤站 日期/時間	10/9 12:52	10/9 13:38	10/9 14:27
採樣期間 n(日)	30	30	30
測點附近異 常活動說明	無	無	無

採樣人員: 李璧堯

審核者: 張博毅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落塵(沉降粒狀物)檢驗紀錄表

文件編號: CME-TB-42-723 (版次: 16.0 啓用日期: 108.04.15)
 分析日期: 108/10/17 ~ 108/10/23
 填表日期: 108/10/23

檢驗方法: NIEA A216.10C
 樣品種類: A

樣品編號	水不溶性落塵物質分析			水溶性落塵物質分析			總落塵物質分析				報告值 (g/m ³ · 30d)	備註		
	空皿重 w1 (g)	空皿+樣品重 w2 (g)	落塵重量 W1 (g)	總液分取體積 V2 (mL)	空皿重 w3 (g)	空皿+樣品重 w4 (g)	相當重量 (g)	落塵重量 W2 (g)	落塵桶直徑 (cm)	落塵桶面積 A (m ²)			採樣天數 (day)	總落塵量 (g/m ³ · 30d)
P1081015A01-01	70.6290	70.6562	0.0272	200	104.8342	104.8484	0.0142	0.0142	15.6	0.02	30	2.070	2.07	
P1081015A01-14	60.5584	60.5880	0.0296	200	104.2167	104.2295	0.0128	0.0128	15.6	0.02	30	2.120	2.12	
P1081015A01-15	67.5216	67.5539	0.0323	200	87.6204	87.6311	0.0107	0.0107	15.6	0.02	30	2.150	2.15	
P1081017A01-01	63.7767	63.8089	0.0322	200	81.9938	82.0050	0.0112	0.0112	15.6	0.02	30	2.170	2.17	
P1081017A01-02	64.4849	64.5165	0.0316	200	84.5342	84.5444	0.0102	0.0102	15.6	0.02	30	2.090	2.09	
P1081017A01-03	55.8740	55.9012	0.0272	200	114.8553	114.8695	0.0142	0.0142	15.6	0.02	30	2.070	2.07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0.0000				0.0000	#DIV/0!		0.00		#DIV/0!	#DIV/0!	

樣品濃度計算公式:
 $D = W / A$
 A: 落塵桶上端開口截面積 (m²)
 W: 收集到之落塵總重量, 經取樣時間正誤差到 30 天的落塵量 (g)
 (截面積 $A = \pi \times r^2$ r: 落塵桶半徑)
 ($W = (W1 + W2) \times 30 / \text{採樣天數}$)

分析者: 劉佳琪 驗算者: 林意靜 審核者: 黃曉慧